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三）责任与权利对等。

第五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者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报告内容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使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确系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 公司内通报批评；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赔偿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六)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董事因失职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董事会可视事件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前款约定的责任追究措施并决定是否提请股东会免除其职务。

第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